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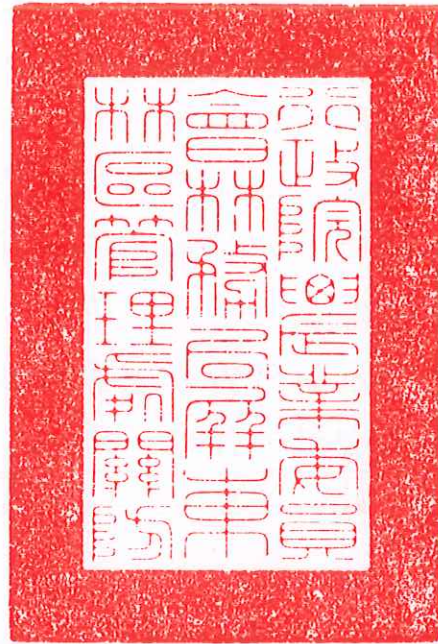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企字第1136330934號



留用



主旨：公告試辦本分署潮州事業區第33、34林班伐採作業後，留存於現場之剩餘資材，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9日林產字第11217407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本分署轄管潮州事業區枋山溪管制站。撿拾時間：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，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。

二、撿拾對象：僅限設籍於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之居民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自用、生活慣俗等非營利用途為前提，拾得人免經林產物檢查及登記程序，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
(二)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，應隨身攜帶國民身

份證作為身份證明。

(三)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，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。

(四)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公告撿拾區域為限，未開放之區域民眾不得撿拾。

(五)不具當地居民身份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及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
(六)民眾如針對本次公告撿拾內容有相關疑義，可以洽本分署潮州工作站（電話：08-7882647#67）詢問。

章

分署長楊瑞芬